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可以自主选择“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出席会议”“非现场出席会议”三种方式之一参与股东大会。

二、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或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 50%时，本行暂停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参与股东大会实行登记制度，未经会议登记或未在《公告》截止时间前送达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对大会议案不享有表决权。

四、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个表决权。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股东需要发言的，需事先征得主持人的同意，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本人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

六、本行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全程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七、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会议	内容	报告人	主持人	参加人员	地点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报告股东到会情况，宣布本次大会见证律师	陆高林	陆高林	股东、代理人	禾城农商银行十九楼会议室
	2.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永续债券的议案》	杨宗伟			
	3.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永续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杨宗伟			
	4. 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战略的议案》	杨宗伟			
	5. 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商晓明			
	6. 审议《关于选举唐吉平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陆高林			
	7.通过大会工作人员名单	陆高林			
	8.各项议案表决、投票、统计				
	9.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陆高林			
	10.律师见证报告	见证律师			
	11.有关领导讲话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永续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进一步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丰富一级资本补充工具，增强本行风险抵御和持续发展能力，本行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永续债券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永续债券用于补充一级资本，基本情况如下，请予以审议批准：

一、本次发行的债券种类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债券种类为减计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又称永续债券。

二、本次发行的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永续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的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永续债券期限按 5+N 确定。

四、债券的利率

本次拟发行的永续债券利率按市场利率确定。具体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根据发行前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本行具体情况确定。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用于补充本行一级资本。

六、发行的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永续债的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发行的对象为省内城商行、农商行和他行理财产品等。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本次永续债券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审议通过后还需获得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办理永续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保证本次永续债券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永续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永续债券发行的实际情况，向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赎回条款、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二）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永续债券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行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and 补充；

（三）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永续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六）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战略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当前银行业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如火如荼，为持续夯实本行数据基础，规范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促进数据价值转换和赋能业务转型发展，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了本行数据战略。详细内容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战略

为推动本行大数据健康发展和广泛应用，运用数字技术提升客户体验、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经营效率、增强金融服务普惠性，促进数据价值的高效转化，提升本行经营决策能力，最终实现数字化银行的转型战略，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战略。

一、总体要求

（一）战略思路

立足行情和现实需要，强化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的顶层设计，不断优化组织保障，加强数据人才培养，健全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统筹建设大数据基础平台设施，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大力推进本行信息资产的共享开放和价值转化。坚持以数字化转型发展和数据应用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和提高数据资产质量，为本行数字化转型发展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撑。数据治理依托省行信息系统支撑，严格遵循省县两级数据治理规划，落实任务和责任；规范源头数据录入，严格执行数据标准；加强员工数据治理与执行培训；提高数据应用能力；加强数据质量监测考核。

（二）总体目标

通过数据治理核心领域和保障机制的建设，进一步厘清数据治理职责架构，丰富数据来源，建立数据治理标准体系和管理规范，熟悉和掌握数据治理新技术的运用，强化数据资产的安全、质量的监督与管控，壮大数据人才配备，提升全员数据思维意识和能力，不断促进数据在客户营销、风险管控、效能提升等领域的全面应用，实现数据价值转换的最大化。

（三）战略愿景

以“实现数字化转型”为数据战略愿景，确定4个业务目标。一是数字化营销。建立完整的用户画像，进行全渠道触达，以实现金融数字业务的完整闭环；二是数字化风控。基于商业银行积累的大量数

据，更准确地预测客户的风险，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三是金融产品的精细化管理。包括差异化定价、产品组合管理、产品创新。四是银行的内部控制。规避操作风险，进行风险预测预警和员工行为监控等，以确保银行数据的安全合规使用。

二、数据治理核心领域建设

（一）基础数据获取

1. 研究制定自主经营数据采集管理办法。明确各条线在日常业务开展中对客户数据采集的范围、方式、标准和频率要求，落实数据采集的岗位主体职责，明确采集权限，并强化基础数据采集的监督与考核等，从源头控制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基本形成本行联动的数据资源采集格局。

2. 拓展外部数据引入渠道。按照数据“适用性、合法性”原则，加强与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的合作，逐步实现信用、工商、司法、环保、税务、就业、水电燃、社保、公积金、医疗、房产、交通等客户数据资源的对接，为客户分层、分类、分群管理和产品创新、风险管控的智能化运作提供真实数据保障。

（二）元数据管理

建立元数据管理体系。元数据是数据标准和数据质量管理的重要基础，通过建设元数据管理制度和系统模型，明确元数据管理的技术规则、技术要求、管理方法、实施原则，支撑和规范元数据信息采集、维护和日常管理的技术应用和操作流程，为数据的数据治理提供制度约束和技术保障。

（三）数据标准制定

1. 建立数据标准管理办法。明确在数据标准体系建设中的职责分工、数据标准管理、标准应用和数据标准监督等，确保标准规范的有效落实。

2. 指标细分标准。结合数据统计需求，梳理各项业务不同维度细分的指标定义标准，包括指标定义规范和指标口径，满足数据统计指标的自由组合和灵活应用，同时建立相应的指标管理系统，实现指标的规范管理和自助分析应用功能，最终实现业务指标系统化管理全覆

盖。

3. 数据准入标准。建立外部数据接入的网络安全标准和数据转换标准，明确数据连续性、合法性要求，确保网络信息安全，避免声誉风险产生。

4. 数据交互标准。建立数据交互标准规范，构建可流通、可共享的交互平台，确保系统间经营管理信息的有效性、一致性、开放性以及共享性，实现信息交互灵活便捷，提升系统数据应用的高效协同度。

5. 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制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分类分级范围、分类标准以及不同类别数据的权限控制等，为有效落实数据防泄密奠定基础。

（四）数据质量管控

1. 建立数据质量管理办法。明确数据质量检核规则、数据质量评估分析、问题发现、整改提升和考核问责等工作，不断提升本行数据质量管控水平。

2. 建设数据质量管理系统。结合数据标准建设，通过数据质量检查规则的建立，集中建立数据质量管控系统，实现数据质量检测、问题跟踪、流程管理以及考核统计等功能，增强数据质量持续改进的能力。

3. 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在系统日常的质量问题检查和治理外，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数据治理，有计划的提升某一领域的数据质量。

4. 建立数据质量评估机制。根据数据质量管控体系要求，定期开展数据质量评估，评价数据质量管控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可行性，以及数据质量标准执行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和问责。

（五）数据安全

1. 数据存储安全。构建“主备双活+异步备份”的数据存储备份架构，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备份管理办法》，明确数据存储的物理安全、系统安全和存储备份的规范和数据校验等工作要求，确保数据存储安全可靠。

2. 数据传输安全。结合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实施数据防泄密

项目建设，强化数据传输过程中保密性和完整性问题，对不同等级的数据分别采取不同的权限、加密和浏览次数限制等措施，防止数据泄露或数据被篡改。

3. 数据使用安全。完善数据调用、导入和维护的制度体系，结合数据分类分级规范，明确数据使用权限，规范数据使用审查审批机制。同时部署数据脱敏系统，规范第三方外包开发的数据应用安全。

4. 建立数据安全评估机制。根据数据安全管控体系要求，定期开展数据安全评估，评价数据安全管控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可行性，以及数据安全执行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落实整改和问责。

（六）数据价值转化

1. 客户营销。结合数据治理工作的不断提升，持续开展异构数据的整合，不断完善客户标签，实现客户分群、分类、分级管理，逐步形成客户基本信息、产品信息、经营信息、关联信息、风险信息、贡献度信息等全景视图，结合产品精准营销、渠道优化、产品定价、风控等模型建设，逐步实现智能营销、移动服务功能，促进业务大发展。

2. 风险防控。通过多种渠道动态数据采集治理，有效规避信息不对称给风控带来的现实问题，通过不同数据间的关联关系校验，能更全面、更真实、更准确、更实时地掌握信息，并结合客户准入、行为等风控模型建设，提升本行信用风险的管控能力，减少资金损失。

3. 效能提升。通过经营数据不同维度的挖掘分析对比，为本行前、中、后台不同岗位快速决策提供支持，在网点布局、渠道优化、客户维护、产品议价、产品管理、员工管理、工作质量、考评考核、流程优化、风险预警等方面开展全面的数据挖掘应用，逐步向数字化经营管理升级，实现“提质、降本、增效”目的和敏捷组织转化。

4. 智能监管。监管指标控制、反洗钱风险识别、各类监管数据报送等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本行监管评级和业务拓展，在严监管和人员成本控制的情况下，通过实施数字化、系统化改造，逐步实现监管工作的合规高效运行，满足监管要求，降低违规成本。

5. 能力输出。通过对本行数据的整合、管理、治理、应用，形成本行对数据价值的深度挖掘应用，形成本行数据价值挖掘的体系建

设、系统建设，逐步具备数据价值应用体系和技术输出的服务能力，实现技术价值转化。

三、数据治理保障机制建设

（一）数据治理架构保障

1. 董事会。本行董事会作为本行数据治理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本行数据治理战略的制定，明确相关数据治理政策，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的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2. 监事会。本行监事会作为本行数据治理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数据治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数据治理机制及运行情况的合理性、有效性提出监督意见。

3. 高级管理层。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治理资源配置，制定和实施问责和激励机制，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组织评估数据治理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4. 数据治理归口管理部门。一是科技管理部为本行数据治理管理的牵头部门，协调数据管理运行机制，负责受理各业务部门对业务系统、管理系统在数字化改革中数据质量管理方面的改造需求，并统一负责提交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进行开发或根据浙江农商联合银行下发的数据，开发相应系统解决数据质量问题。二是风险合规部负责实施数据治理体系建设，落实数据管理运行机制，组织推动数据在经营管理流程中发挥作用，负责监管数据相关工作，并设置专职岗位负责监管数据治理相关工作。

5. 业务部门。本行业务部门负责本业务领域的数字治理，管理业务条线数据源，确保准确记录和及时维护，落实数据质量控制机制，执行监管数据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数据应用，实现数据价值。

6. 岗位人员。本行在数据治理归口管理部门设立满足工作需要的专职岗位，在其他相关业务部门和支行需要设立专职或兼职数据治理岗位，负责对接数据治理管理的联络工作，落实本行数据治理工作的执行和监督管理等。

同时，为满足数据治理工作要求，本行一是要不断培养和建立良

好的数据文化，强化用数意识，经营决策以数据说话，遵循合规用数、科学用数的职业操守；二是要建立一支满足数据治理工作需要的专业队伍，定期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培训，出台人员激励政策，提升数据治理的人才保障。

（二）制度保障

1. 数据治理政策。数据治理政策是数据治理工作的总纲，主要目的是明确数据治理的工作意义及工作目标，明确数据治理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要求，明确各部门、机构在数据治理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为数据治理各领域的管理工作提供参考依据。其主要内容包括：数据治理战略规划、数据治理范围、数据治理要求和工作目标、数据治理评估考核，以及数据治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等。

2. 数据治理制度。数据治理制度包括元数据管理、数据模型、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数据使用等各领域的管理办法。数据治理制度的主要目的是明确各数据治理领域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要求，明确各部门、机构在各个数据治理领域工作中的职责分工，为开展数据治理各领域的管理工作提供依据。数据治理制度主要内容为各个数据治理领域的管理办法，包括各领域的管理范围，工作流程、职责分工、工作方法和工作要求等。

3. 数据治理细则。数据治理细则包括元数据管理、数据模型、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数据使用等各领域的管理实施细则。其主要目的是明确数据治理领域的主要工作环节，明确每个环节中的主要活动以及活动负责人、产出物等，为各领域的具体治理工作提供依据。

4. 数据治理规范。数据治理规范包括元数据管理、数据模型、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数据分布和存储等各领域的标准和操作规范。主要目的是明确数据治理领域工作关键概念，明确治理领域架构、内容、技术要求，为数据治理领域内容建设和执行等提供参考依据和评判标准。

（三）技术保障

1. 大数据平台。建立以分布式、弹性可扩展、高可用性、适应快

速变化的大数据平台，能兼顾大数据批量处理和小数据精准查询并存的混合应用场景，兼容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等海量数据的低成本存储，快速批处理加工数据，同时实现对相关数据接入、传输、交换、共享与服务全流程的实时监控管理，为各类分析应用提供高效、有力支持。

2. 管理系统。在大数据平台的基础上，本行需要开发建设元数据管理系统、数据标准管理系统、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数据安全管理系统等，各系统不仅需要配合各个数据治理核心领域的制度、规范，也需要互相引用支撑，使各管理制度能有效地执行，有效提升数据治理的效率，优化数据治理的效果。

3. 工具应用。数据治理的安全防护需要专业工具进行控制，通过部署数据脱敏系统、准入系统、桌面安全、防泄密安全管理系统等工具，并结合数据网络传输管控手段，严格按数据分类分级使用规范控制数据传输、使用，实现各类数据查询、打印、拷贝等操作的安全控制和审计溯源功能，提升数据使用安全防护等级。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本行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充分调动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工作积极性，促进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规范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津贴标准如下：

一、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期间的津贴由基本津贴和考核津贴两部分组成。

（一）基本津贴。本行按参加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000 元/次的标准发放。非执行董事因故请假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因故请假或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本行不予发放。

（二）考核津贴。本行依据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确定，标准为：

1. 股东董事、股东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的 1.80 万元/年；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按 80% 的比例发放；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不予发放。

2. 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的不同情况，确定独立董事的考核津贴标准为 2.5-15 万元/年。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的全额发放；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按 80% 的比例发放；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不予发放。

3. 外部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的 2.5 万元/年；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按 80%的比例发放；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不予发放。

二、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期间的津贴为税后收入，本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离职的，考核津贴自次月起停止发放。

四、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在本行履职过程中，受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或本行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存在严重违反本行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监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相应追索、扣减其考核津贴，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五、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履行职务时产生的差旅费用由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自行承担，本行统一组织安排的除外。

六、本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以上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的津贴标准，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标准内薪酬或津贴将不再每年报股东大会审批。上述人员年度津贴结果，将采用定期通报或临时公告形式，在本行门户网站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进行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名唐吉平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唐吉平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吉平已同意接受提名，并向本行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候选人简历如下：唐吉平，男，1965年9月出生，籍贯湖南桃源，民革党员，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在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金融系学习；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在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学习；1987年7月至今，在原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教。2022年7月至今，任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唐吉平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通过后，唐吉平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还需报请监管部门核准。核准通过后方可履职。

通过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名单

总监票人：朱玉妹（禾城农商银行保卫保障部总经理）

监票人：陈虹（禾城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张莉珺（禾城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总计票人：邵宏（禾城农商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计票人：王云（禾城农商银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何雅萍（禾城农商银行零售金融部总经理）